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申請」)及重新遞交申請(「重新遞交」)以重續申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認為，因自呈交重新遞交起計已超過六個月，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呈交至聯交所的重新遞交已自動失效。本公司可能考慮根據聯交所頒佈之規則及指引委任保薦人遞交新申請，以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未必一定落實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